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袁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刘谦先生代为参会；独立董事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总计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等价格为准）的价格，在重庆、广州及河北等地择机购置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土地，作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布局的建设用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由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土地竞拍及后续建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筑友智造科技定向增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出资 2.88 亿港元认购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726.HK）发行的 3 亿股股份（即每股认购股份 0.96 港元），占发行后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9.67%。认购完成后，香港子公司有权向筑友智造科技委派 1 名董事。该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筑友智造科技定向增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